

梧州学院文件

梧院发〔2009〕28号

梧州学院关于印发《梧州学院精品课程建设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院属各单位、各部门：

经研究，现将《梧州学院精品课程建设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附件：1. 梧州学院精品课程建设管理办法（试行）
2. 梧州学院精品课程评审指标

梧州学院

二〇〇九年四月十四日

主题词：高校 教学管理 精品课程 办法

梧州学院院长办公室

2009年4月14日印发

校对：朱宇乾 录入：关舒格 排版：朱宇乾

(网络传输)

梧州学院精品课程建设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课程建设是教学建设的基本内容，是人才培养质量的根本保证。为了加强精品课程建设，使我院课程建设与国家精品课程建设接轨，充分发挥精品课程的示范作用，切实推进教育创新，深化教学改革，促进现代信息技术在教学中的应用，实现共享优质教学资源，整体提升课程建设水平，全面提高本科教学质量，根据国家教育部和自治区教育厅关于精品课程建设的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章 申报和立项

第二条 申报的范围

申报的课程必须在我院本科专业连续开设 3 年以上，应以我院本科各专业公共基础课、学科基础课和专业主干课为主，以基础相对较好、学生受益面较大、对学院专业发展起到重要支撑作用的课程为主，并应充分考虑学科与专业分布及对教学工作的示范作用。

第三条 申报的条件

（一）课程负责人及教学团队要求

申报课程的负责人应为该课程学术水平高、教学经验丰富的主讲副教授，并拥有结构合理、人员稳定、教学水平高、教学效果好的教师团队（包括课程负责人在内的主讲教师应不少于3人）和相配备的辅导教师、实验教师，要求至少有一名35岁以下的年轻教师参加。学院鼓励由不同学缘结构的教师组合进行精品课程建设。

（二）教材使用要求

申报课程应注重教材选用与建设，有较高水平的系列化教材，包括教科书、教学参考书和习题（教学案例）集。教材可以是国家级优秀教材，也可以是课程组根据课程需要自编的与多媒体有机结合、系列化的优秀教材，同时鼓励使用国外高水平原版教材，并能为学生的自主学习和研究性学习指定有效的文献资料。

（三）材料要求

申报课程能在较大范围和程度上应用现代教育技术，能使用网络进行教学与管理，与该课程相关的课程描述、课程负责人简介、主讲教师简介、教学队伍结构简介、教学大纲、授课教案、课件、习题库（案例库）、实验（实践）指导、参考文献目录、同行及学生评价、现场教学录像（至少1位主讲教师讲授的，并不少于45分钟）等材料已经上网或具备上网的条件（鼓励将课件或全程授课录像上网参评）。教学录像应按照“国家精品课程教学录像上网技术标准”制作，能充分反映教师风范、该教学单元

的实际教学方法和教学效果。

（四）精品课程教学改革和建设方案要求

申报课程应有相应的教学改革和课程建设方案，教学内容和课程体系改革要切合科学技术和发展的实际，具有科学性、先进性、可行性。

（五）实践（实验）要求

1. 申报课程综合考虑理论教学环节和实践（实验）教学环节。应用文科类课程应建立个案分析、社会调查和社会实习等内容相结合的综合性实践教学体系；理工科类含实验教学的课程应构建合理的实践（实验）教学体系。

2. 实验（实践）教学的课程，要有实验（实践）教学大纲和实验指导书（实践任务书），能开设一定数量的综合性、设计性实验，并且开放实验室。

第四条 申报的程序。

（一）课程责任人填写《梧州学院精品课程建设项目申请表》一式3份，综合说明材料1份，同时把课程上网的网址以及45分钟主讲教师现场教学录像刻成光盘2份，所有材料统一交所在系（部）。

（二）系（部）初审。各系（部）对本部门申报课程的材料进行认真审核，并按照精品课程建设评价指标体系组织专家初评，对建设前景有把握，且对其他课程的建设能起到带动和示范作用的课程提出推荐意见，同时填写申报汇总表连同各课程申报材料

统一交教务处。

（三）学院评审。学院学术指导委员会和教学指导委员会对申报的课程按照精品课程建设评价指标体系进行评审，评审过程分为4个阶段，即资格审查（相关支撑材料），网上教学资源评审（上网资源、教学录像、课件等），教学效果评价（审看录像、网上学生评价）和答辩。评审结束后，由教务处将评审结果在院内进行公示，公示期为3天。公示无异议的课程，经分管院领导审批后正式立项建设。

第五条 申报立项时间

学院精品课程申报于每年10月至11月进行，由教务处具体负责组织。

第三章 建设与管理

第六条 精品课程建设实行教务处、系（部）、精品课程建设小组三级管理体制，精品课程建设以课程建设小组为主体。教务处负责精品课程建设的总体规划、指导、协调、监督和评价，各系（部）负责本单位课程建设工作的指导与监督，课程建设小组负责本课程建设项目的具体建设工作。

第七条 精品课程建设项目获得批准立项后，课程负责人应参照《梧州学院精品课程评估指标》，加强对课程总体水平和建设进度的管理，统筹安排课程建设资金，做好项目的日常建设工作。课程负责人对课程年度检查负全责，每年均要制定年度建设

计划，填报《梧州学院精品课程建设年度计划书》，包括建设的措施、具体内容以及预计取得的成果，经分管院领导同意后报教务处备案；年终须提交年度建设总结，并定期向系（部）和教务处报告课程建设进展情况。

第八条 各系（部）负责对精品课程建设进行日常管理、阶段检查和评估，对组织工作不力、建设工作进展缓慢的课程，系（部）必须对该课程进行调整，并将检查情况及时报告教务处备案，以确保精品课程建设工作的顺利进行。

第九条 项目的日常建设与管理工作的应主要包括：项目建设规划、教学队伍建设、配套教材建设、经费的筹集和使用、课程建设的质量检查、建设中主要资料的收集和整理、课程网站的维护与更新等。

第十条 教务处对各精品课程的建设情况实行目标化管理，组织专家每年进行一次中期检查，检查方式以网上检查为主。检查的主要内容包括：

- （一）精品课程建设项目年度建设计划；
- （二）课程网站的运行与维护，网上课程内容及教学资源的更新情况；
- （三）各类课程资源上网及开放情况；
- （四）用户访问及信息反馈情况；
- （五）课程网上资源建设时间表；
- （六）课程建设项目存在的问题及解决措施（提供具体解决

措施实施时间表)。

第十一条 学院对检查不合格的课程或存在问题的课程将提出警告，对组织工作不力、建设工作进展缓慢的系(部)提出批评，并责令限期进行整改，整改期间建设经费减半。1年内进行复查，复查合格的，按计划继续拨建设经费；复查不合格的，则停止拨付建设经费，中止该精品课程立项，必要时追究有关负责人的责任并追回拨款，该课程负责人3年之内不得重新申报院级精品课程建设项目立项。

第十二条 精品课程建设周期为3年。凡经过建设，已达到验收条件或建设期满的精品课程建设项目，可提出验收申请，教务处按下列程序验收：

(一) 课程建设小组根据精品课程评估指标体系，如实进行自评，撰写《梧州学院精品课程结题报告书》，并提供所需数据和材料。

(二) 课程建设小组向教务处提出验收申请。

(三) 精品课程所在系(部)组织专家进行初评，并提出评审意见。

(四) 教务处组织专家组对自评、初评结果进行评审，对照《梧州学院精品课程评估指标》中各项指标对该精品课程进行考核，逐项打分，评定出该课程的总分数与等级，提出评审意见，提交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讨论。

(五) 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根据专家组的评审意见进行验收，

并提出验收意见。教务处将验收意见在院内进行公示，公示期为3天。公示无异议的项目，经分管院领导审批后，颁发梧州学院精品课程证书。不通过验收者参照第十一条执行。

第十三条 验收完成后，课程负责人应将完整的研究材料一套（含精品课程建设申请书、精品课程建设协议书、精品课程建设总结报告、精品课程建设经费使用情况报告、验收表等），交教务处存档。

第十四条 凡验收不合格或未完成协议书任务的精品课程项目，课程负责人应写出书面说明并制定延期方案，由所在系（部）签署意见后报教务处。

第十五条 教务处负责协调相关部门对课程建设提供必要的帮助与支持。现代教育技术中心负责为课程建设提供相关的技术及硬件支持，拍摄与制作各精品课程教学录，并协助各单位进行精品课程电子化和网络化工作，确保课程网站的正常运行；网站因特殊原因需停止运行的，必须经教务处批准，在精品课程网站中注明原因，并协助课程组应及时排除故障，尽快恢复正常运行。

第十六条 知识产权管理。凡申请院级精品课程的系（部）和课程负责教师均视为同意该课程在享受“梧州学院精品课程”荣誉称号期间，其上网内容和非商业性使用权自然授予梧州学院，相关系（部）和课程负责教师要承诺上网内容不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

第十七条 学院每两年将重新对获得“梧州学院精品课程”

荣誉称号的课程组织复查，合格者继续保持称号，不合格者将取消称号。

第四章 经费管理

第十八条 学院设立精品课程专项经费，实行统一规划、单独核算、专款专用、结余留用。精品课程立项与建设管理经费根据日常监督与年度评估结论分阶段划拨，首批为启动经费，占总金额的40%，在项目立项后划拨；第二批为建设经费，占总金额的60%，在中期检查后根据检查情况划拨。对通过中期检查的课程，继续给予投入；对未通过中期检查的课程，按照第十一条执行。

第十九条 每项精品课程建设项目，学院给予10000元的经费支持。精品课程建设项目启动时，课程负责人应对本精品课程建设编制预算，按年度计划书编制经费总预算和年度预算及设备购置清单，经所在系（部）审核，系（部）主任签字盖章后报教务处，教务处会同财务处、实验教学中心对计划购置的仪器设备和各课程的建设经费预算进行审核批准后实施。精品课程建设过程中若需调整预算项目的，需提出申请，经所在系（部）审核后报教务处，教务处批准并备案后方可实施。

第二十条 经费使用范围

(一) 课程改革经费，包括课程内容、教学方法、教学手段的改革所需费用；开展课程调研活动、参加与本课程改革相关的专业性学术会议和培训所产生的差旅费等。

(二) 教材建设费、资料费、印刷费、耗材费费等；

(三) 电子课件、数字化教学资源制作、题库建设费等；

(四) 小型教具及仪器设备、模型、挂图、课程软件购置与开发费用等；

(五) 项目验收和鉴定所需的费用（占项目经费 5%）；

(六) 其他。如人文社科类课程对学生进行现场教育（参观）的费用等。

第二十一条 精品课程建设经费实行课程负责人负责制。由课程负责人签字、所在系（部）和教务处审核、分管院领导审批后，由财务处负责报销。

第五章 奖励办法

第二十二条 学院精品课程建设期满后，由学院组织专家根据评估指标进行检查评议和验收，合格后授予“梧州学院精品课程”荣誉称号。

第二十三条 学院从院级精品课程中择优推荐申报自治区级精品课程。在获得自治区级精品课程立项的当年，给予课题组颁发一次性奖励 10000 元。

学院从自治区级精品课程中择优推荐申报国家级精品课程。在获得国家级精品课程立项的当年，给予课题组颁发一次性奖励20000元。

学院根据具体申报过程及工作情况，为申报成功国家级精品课程的系（部）颁发优秀组织奖和奖金。

第二十四条 院级、自治区级和国家级精品课程的课程负责人在职称评定、教学评优及推荐享受学院设立的各类奖教金时，学院将予以优先考虑。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各系（部）要加强领导，在课程建设全面规划的基础上，根据人才培养的实际需要，认真规划精品课程建设工作。对立项的精品课程在教学资源配置、师资配备等方面提供优惠条件，在教学经费的使用上给予倾斜。

第二十六条 各系（部）要高度重视精品课程建设工作，积极组织申报，要指定专人负责此项工作，并负责领导本单位的精品课程建设工作。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梧州学院精品课程评审指标

一、评审指标说明

(一)本评审指标根据《国家精品课程评审指标》(本科,2008)制定而成。

(二)精品课程是指具有特色和一流教学水平的优秀课程。精品课程建设要根据人才培养目标,体现现代教育思想,符合科学性、先进性和教育教学的普遍规律,具有鲜明特色,并能恰当运用现代教育技术与方法,教学效果显著,具有示范和辐射推广作用。

(三)精品课程的评审要体现教育教学改革的方向,引导教师创新,并正确处理以下几个关系:①在教学内容方面,要处理好经典与现代的关系。②在教学方法与手段方面,以先进的教育理念指导教学方法的改革;灵活运用多种教学方法,调动学生学习积极性,促进学生学习能力发展;协调传统教学手段和现代教育技术的应用,并做好与课程的整合。③坚持理论教学与实践教学并重,重视在实践教学中培养学生的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

(四)总分计算: $M = \sum K_i M_i$,其中 K_i 为评分等级系数,A、B、C、D、E 的系数分别为 1.0、0.8、0.6、0.4、0.2, M_i 是各二级指标的分值。

二、评审指标及评分表

课程名称：_____ 课程类型：_____ 课程负责人：_____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主要观测点	评审标准	分值 (M _i)	评分等级 (K _i)				
					A	B	C	D	E
					1.0	0.8	0.6	0.4	0.2
教学队伍 20分	1-1 课程负责人与主讲教师	教师风范、学术水平与教学水平	课程负责人或主讲教师师德好，学术造诣高，教学能力强，教学经验丰富，教学特色鲜明。	8分					
	1-2 教学队伍结构及整体素质	知识结构、年龄结构、人员配置与青年教师培养	教学团队中的教师责任感强、团结协作精神好；有合理的知识结构和年龄结构，并根据课程需要配备辅导教师；青年教师的培养计划科学合理，并取得实际效果；鼓励有企业背景的教师参与教学团队。	4分					
	1-3 教学改革与研究	教研活动与教学成果	教学思想活跃，教学改革有创意；教研活动推动了教学改革，取得了明显成效，有省部级以上教学成果或教改项目；发表了高质量的教研论文。	8分					
教学内容 24分	2-1 课程内容 ^[1]	课程内容设计	课程内容设计要根据人才培养目标，体现现代教育思想，符合科学性、先进性和教育教学的规律。	12分					
			理论课程内容经典与现代的关系处理得当，具有基础性、研究性、前沿性，能及时把学科最新发展成果和教改教研成果引入教学。						
实验课程内容（含独立设置的实验课）的技术性、综合性和探索性的关系处理得当，能有效培养学生的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									
	2-2 教学内容组织	教学内容组织与安排	理论联系实际，课内课外结合，融知识传授、能力培养、素质教育于一体；鼓励开展相关实习、社会调查及其他实践活动，成效显著。	12分					

教学条件 20分	3-1 教材及相关资料	教材及相关 资料建设	选用优秀教材（含国家优秀教材、国外高水平原版教材或高水平的自编教材）；课件、案例、习题等相关资料丰富，并为学生的研究性学习和自主学习提供了有效的文献资料；实验教材配套齐全，能满足教学需要。	10分					
	3-2 实践教学条件	实践教学环境的先进性与开放性	实践教学条件能满足教学要求；能进行开放式教学，效果明显（理工类课程能开出高水平的选作实验）。						
	3-3 网络教学环境	网络教学资源 和硬件环境	建有教学资源丰富、功能比较齐全、运行良好的课程网站，并能有效共享。	10分					
教学方法与手段 18分	4-1 教学设计	教学理念与 教学设计	重视探究性学习、研究性学习，体现以学生为主体的教育理念；能根据课程内容和学生特点，对教学方法和教学评价进行设计。	8分					
	4-2 教学方法	多种教学方 法的使用及其效果	重视教学方法改革，能灵活运用多种恰当的教学方法，有效调动学生学习积极性，促进学生学习能力发展。	10分					
	4-3 教学手段	信息技术的应用	恰当充分地使用现代教育技术手段开展教学活动，并在激发学生学习和提高教学效果方面取得实效。						
教学效果 18分	5-1 同行及校内督导组评价	校外专家及校内督导组评价与声誉	证明材料真实可信，评价优秀；有良好声誉。	4分					
	5-2 学生评教	学生评价意见	学生评价原始材料真实可靠，结果优良。	6分					
	5-3 录像资料评价	课堂实录	讲课有感染力，能吸引学生的注意力；能启迪学生的思考、联想及创新思维。	8分					
合计得分									

[1] 根据课程类型，在“课程内容设计”中参照相应要求进行打分。